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2 号决议，本报告介绍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业务活动，包括该研究所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助该区域各国而制定的实质性方案和活动。报告讨论了该研究所的领导和管理，介绍了为建立和维护国际合作以及与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而采取的措施，并指出了进一步的筹资和支助机会。报告还谈到了该研究所作为通过预防犯罪举措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独一无二的区域推动者的前景，并列入了旨在确保该研究所持续发展的实际措施。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研究所的领导和管理	8-13	4
A. 理事会	8-11	4
B. 一般指导与管理	12-13	4
三. 实质性方案和活动	14-31	5
A. 概述	14-15	5
B. 项目活动	16-31	5
四. 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32-34	9
五. 筹资与支助	35-40	9
A. 成员国分摊的会费	37	10
B. 联合国赠款	38-40	10
六. 研究所的未来	41-45	10
A. 联合国赠款	42	11
B.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43-44	11
C. 其他收入	45	11
七. 结论	46-47	1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2 号决议编写的，重点介绍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业务和筹资情况，并概述了该研究所为提高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国际公约的认识，推动成员国努力落实这些公约所载的规定而开展的方案。研究所的活动意在重视现有资源并对其善加利用，据以拟定切实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从而推动本地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 越来越清楚的是，打击犯罪的战略必须考虑到许多形式的犯罪超出了地理界限并造成便于地方和地区各级执法而设立的机制束手无策这一事实。犯罪的激增后果极为严重，给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惨重的代价。
3. 有组织犯罪集团在非洲大陆上的犯罪活动影响所及耗尽了大量资源，而各国本可利用这些资源投资于公共服务以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有组织犯罪集团严重阻碍了非洲脆弱的刑事司法系统开展预防犯罪工作，这些犯罪集团利用不光彩的手法腐蚀和破坏非洲司法和执法系统，削弱了各国侦查能力得以提高的潜力，降低了民众对各机构的信心，从而造成社会不和谐及内部冲突。
4.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存在及其非法活动使非洲脆弱的经济局势更形恶化。由于历史上一些根深蒂固的因素，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尤其在打击拥有先进技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方面，非洲仍然缺乏受过训练的人员、基础设施和经济上的动力。加强保证刑事司法质量的机制并改进执法机构所能利用的设备均可令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取得巨大成就。
5. 认识到其所受的限制以及犯罪对本国经济所造成的毁灭性影响，非洲各国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有的放矢的举措和方案，以进一步推动更加坚决地打击犯罪并加强本国刑事司法系统。通过非洲圆桌会议拟定了以非洲为重点的举措和方案，非洲圆桌会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形成的一种伙伴关系。¹ 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非洲正在成为预防犯罪工作的合作伙伴，并且致力于通过执行国际打击犯罪现行战略而作出重要贡献。这些努力包括批准、加入和执行国际公约。此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所倡导的各地区交流有关打击犯罪实际措施最佳做法的构想为非洲提供了一座平台，使其得以向国际社会展示非洲传统价值系统有效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情况。研究所根据其任务授权正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这些方案，并为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预防犯罪合作伙伴展开了合作。
6. 本审查期内，研究所继续得到其成员国、其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大会、非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大学等学术机构、专家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内的其他有关各方的政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2006-2010年行动纲领”的第2006/21号决议，该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所有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尤其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支持执行2006-2010年行动纲领。

治和技术支持。所获得的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与捐助国政府和捐助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而获得的支持和援助，使研究所得以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参加若干重要活动。

7. 研究所的活动将继续主要侧重于促进把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纳入成员国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因此，通过有系统地提高认识方案作出安排，鼓励成员国通过与国际文书相符的国内法规。还努力反映各国的需求和现实情况，在把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规的过程中适当注意到利用国内现有专门知识和其他资源，目的是提高国内法规的意义、持续影响和效用。

二. 研究所的领导和管理

A. 理事会

8. 由于迟迟未能召开研究所理事会的第十届会议，2007年6月4日在坎帕拉举行了理事会的特别会议，目的是讨论程序简化战略，以确保理事会更加定期地举行会议。下述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肯尼亚、尼日利亚、苏丹和乌干达。会议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将于2008年5月在喀土穆举行，以便解决影响研究所业务和顺利运作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理事会选举苏丹代表担任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主席。会议要求成员国作出进一步承诺，履行其对研究所所负的财政义务，并对延迟召开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未影响研究所顺利运作表示满意。会议还审查了研究所收到的财政支助数额，要求更加努力地调动资源，包括派团赴各国首都筹集资金，并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助。

9. 财政捐助情况明显改善表明成员国越来越认识到其对研究所承担的财政义务，理事会对此深感鼓舞，向这些成员国表示感谢，并吁请其他成员国交纳会费或经签署加入文件而成为研究所的成员国，从而拓宽其支助基础。理事会就此建议吁请秘书长协助上调联合国赠款，将工作人员的薪资和管理费用包括在内。会议决定时机合适时在适当的场合正式提出这种请求。

10. 理事会敦促研究所继续努力向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筹集资金，以支持执行其方案规定的活动。

11. 理事会就研究所与兄弟机构和私营部门开展联合行动的建议展开了讨论。理事会注意到拟在非洲各区域执行的方案拟议活动的时间表，称赞研究所采取各种举措协助非洲国家应对犯罪新动向，这些举措包括使其信息中心现代化，方便通过互联网传播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在成员国之间传播和交流有关犯罪数据和最佳做法的信息。理事会承诺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有可能的话与成员国在各种论坛进行协商，推动与得到捐助方大力支持的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理事会就研究所得到的热情接待向乌干达政府表示感谢。

B. 一般指导与管理

12. 研究所参与了促进与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实施联合方案的若干举措，这

些合作伙伴包括企业界、媒体及实验室、医院、医学中心、农业研究所和从业专家协会等专业科学组织。所有这些举措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预防犯罪问题，鼓励社会各界协力拟定和推行切实有效的打击犯罪的战略。

13. 研究所得到了尼日利亚政府的支持，为充实研究所信息和文件股的力量，该国政府向研究所推荐了两名人选，这两人系尼日利亚技术援助队的志愿人员。研究所为了与多方开展接触，同尼日利亚国家禁止贩运人口事务和其他相关事务局、乌干达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乌干达国家标准局等机构以及乌干达专业工程师协会和乌干达法学会等民间组织进行了合作。研究所还加强了与一些专业组织和兄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些组织包括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东非警察首长合作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各区域局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内罗毕区域办事处等。

三. 实质性方案和活动

A. 概述

14. 已作出重大努力，开展各种联合活动，从而直接加强了同伙伴机构在地方和国际各级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管理方面的合作，这些机构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禁止贩运人口事务和其他相关事务局、乌干达监狱团契、东非和中非管教事务负责人会议和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

15. 财政资源的匮乏迫使研究所以某些国家为试点通过双边途径重点开展若干活动。研究所东道国协助使用现有资源为在乌干达开展初步业务提供便利，同时又可选择在其他国家推行这类活动，将乌干达所得结论用作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在成员国加以推广。尼日利亚与国家禁止贩运人口事务和其他相关事务局合作正在执行的一个项目使用了同样的做法。迄今执行的项目使研究所以有机会与有可能从可持续的来源筹集财政资源的一些机构进行接触，这些机构包括非洲开发银行坎帕拉驻地代表处；北卡罗来纳中央大学刑事司法系；美利坚合众国全国刑事司法领域黑人联合会；坎帕拉外交使团；一些地方专业、民间和私营部门的组织；以及乌干达警察署、乌干达狱政署、检察署和乌干达人权事务委员会等政府部门。

B. 项目活动

16. 2004-2005 两年期内无法执行的一些活动已改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执行。下文列举了改期举行的这些活动。

1. 网上监查项目

17. 研究所与商业部门、银行、大学和学院等高等教育机构联合开展了一项研究，以探究新出现的互联网垃圾邮件影响究竟有多大，这些邮件对互联网的合法利用，特别是财务交易方面的合法利用提出了新的挑战。非洲开发银行正考虑为这项研究的实施提供联合资助。该项目将首先在乌干达试行，然后在整个

区域推广，该项目包括开展针对垃圾邮件潜在受害者的宣传运动，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相关立法和执法机构建立联系，以提高认识，找出发送垃圾邮件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关于卢旺达其他争端解决方法的评估研究

18. 由于在种族灭绝事件发生后的时期内卢旺达等待审判的嫌疑人人数众多，因此，必须采取既符合社会和经济现实情况又尊重文化敏感性的实际举措。研究所有一个拟订创新项目以满足刑事司法能力有限的成员国的需要的方案，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研究所开展了一项评估卢旺达刑事司法系统有效性的研究，其中特别涉及传统的司法管理制度，即盖卡卡法庭（Gacaca）制度。已经与基加利当局取得了初步联系，并且正在与卢旺达驻坎帕拉特使进行后续谈判。这项研究的结果将用于支持将非洲传统的价值系统纳入常规刑事司法制度的管理。邻国当局已经表达了对该项目的兴趣。鉴于这项研究对于罪犯的社会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预计国际机构和经历过民族和政治紧张局势的其他地区也会对该项研究的结果感兴趣。

3. 尼日利亚跨国人口贩运活动

19. 研究所与尼日利亚政府拟定的一项遏制跨国人口贩运的联合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在尼日利亚当局的财政和后勤支持下付诸实施。人口贩运问题在该区域普遍存在，其后果十分严重。该项目为推动该区域其他国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分别为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提供了机会。该项目沿用了在乌干达实施的一个类似项目的做法，以 2001-2002 年第八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业务活动调查的结果为其行动依据。

4. 乌干达贩运儿童情况研究

20. 有关乌干达等一些非洲国家贩运儿童新趋势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根据这项研究写就的报告即将公布。正在努力组成打击人口贩运的联盟，以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作为其工作重点。已经通过美国驻坎帕拉大使馆与美国政府进行了接触，探讨是否有可能为该联盟举措提供资金。东非警察首长合作组织协同乌干达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非区域办事处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坎帕拉举办了第一次东非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区域会议，从而加强了打击乌干达儿童贩运问题的进一步努力。该研究所提出了一份初步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乌干达人口贩运问题的研究结果，介绍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区域和国际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5. 遏制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偷渡

21.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解决偷渡问题的请求，拟订了一个项目建议。临时顾问团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偷渡问题是一个

区域现象，需要邻国的充分参与。

6. 造成乌干达累犯现象的各种因素

22. 研究所与乌干达政府开展合作，提出了关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司法系统和教养机构管理的若干建议。继狱中社会工作项目之后，一项关于造成累犯现象诸因素的新研究预计将会产生具有成本效益的影响（减少监狱管理成本）并起到预防作用。乌干达国家监狱最多可容纳 9,094 名犯人，但 2005 年的犯人总数已增加到 18,659 人，其中 40% 是累犯。这似乎是本区域整体情况的缩影，结果造成监狱过度拥挤，并对狱内的卫生条件产生了不良影响。2006 年 5 月为乌干达狱政署的福利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和解、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培训讲习班。根据该研究所与美国北卡罗来纳中央大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由该大学牵头的一组美国专家定于 2007 年 10 月对乌干达进行评估访问，协助更新数据管理系统，改进普通系统、行政管理、落实、监测和宣传工作，拟定向乌干达狱政署提供技术支助的战略。与此有关的一项活动是，该研究所与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合作定于 2007 年 9 月为肯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主管机关举办假释和缓刑实施情况培训讲习班，目的是减轻非洲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这类培训将尤其强调监狱社会工作的价值和益处。

7. 国别概况项目

23. 预防犯罪战略日益得益于可靠的犯罪统计资料的提供和利用。研究所关于建立犯罪统计资料数据库的举措为非洲区域，特别是执法和决策机构提供了一个促进信息交流和共享最佳做法的有益工具。非洲区域各当局越来越愿意响应研究所关于交换统计资料的要求和建议，提供本国统计资料和输入数据库的报告数量正在增加。希望能够有资金在网上公布这些统计资料，因为这将方便这些资料的查取。该项目将提高研究所作为非洲区域可靠的犯罪统计资料来源而参加国际预防犯罪方案的能力。

8. 预防犯罪杂志

24. 研究所拟定了一个以杂志形式定期出版有关犯罪模式和预防措施研究报告汇编的项目。希望该杂志能够向各国政府提供打击犯罪战略及其所在区域主要犯罪特点的信息，并且将鼓励与出版社和著作者以及研究机构预防犯罪相关问题顾问之间的合作，并将拓宽研究所促进其各项活动的联系基础。

9. 被害人情况调查

25. 将于 2007 年最后一个季度展开非洲被害人情况调查，该项调查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由研究所负责协调。将收集有关非洲各类犯罪不同趋势的数据。所调查的犯罪将包括谋杀、各种盗窃、强奸、抢劫和行凶。将建议根据研究结果拟定干预机制以及区域或国际一级或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政策。

10. 研究所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的有效合作

26. 希望研究所能够通过加强与各研究所、国际刑警组织各区域局、区域警察机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系，成功获得技术援助，以克服该区域在利用在线通信设施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研究所还在加强与大众传媒的合作，以提高知名度，寻找与其他机构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开展联合协作的各种可能性。由于拥有地方、区域和国际有效覆盖的在线设施，各家媒体的主要出版物均设有报道栏目，其中述及犯罪、人权和刑事司法问题，研究所可利用这些栏目协助传播信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11. 引渡和司法协助

27. 最后审定引渡和司法协助项目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该项目预计将协助统一立法和促进就拟订区域文书逐步达成共识。计划召开一次专家和部长会议，讨论随后将供非洲联盟相关机构，包括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审议的司法协助公约草案。

12. 刑侦项目

28. 研究所与乌干达政府共同制定了一个项目，以改进执法机构利用当地现有专门知识、设备和对医院、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机构数据的科学分析来发现和调查犯罪行为并简化犯罪起诉程序的能力。2007年1月在乌干达为专业人员举办了刑事侦查科学的讲习班；计划在非洲所有各分区域举办类似的讲习班。

13. 研究所信息中心的现代化

29. 为了使信息中心现代化，扩大其工作范围并提高其使用价值，研究所已经完成将所有参考资料放在网上以方便各国查阅的初步工作，这些参考资料包括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管理各专题展开讨论的重要的专家会议、大会和查访的纪录。作为提高研究所收入的一种手段，某些出版物预计今后只对订户开放。

14. 计算机设备的购置

30. 研究所利用成员国分摊会费提供的部分资金购置了新的计算机设备。

15. 报告和业务通讯的制作

31. 作为一项正在开展的活动，研究所继续制作了有关执行活动的报告。这些报告将连同其他文件散发给伙伴机构并张贴在网上。

四. 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32. 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继续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它们的各项方案是研究所在非洲区域开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所参加了一些直接有益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国际会议。

33. 研究所还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机构和举措，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经委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以努力促进区域合作，将此作为消除影响采取预防犯罪举措的各种障碍的一种有效方法。研究所继续参加了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规模不一的各种会议，并进一步探索建立合作和新伙伴关系的前景。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加蓬、马里和南非等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加入研究所的规约并成为其成员。

34. 研究所参加了一些区域和国际会议，其中包括第一次东非打击人口贩运区域会议，2007年6月19日至22日在坎帕拉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07年4月23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行；²东非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反腐败政策制定者反腐败问题区域培训班，2007年3月在内罗毕举办；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会议，2007年3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会议，2006年12月在意大利 Courmayeur 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政府间专家组会议，2006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东非警察首长合作组织第八次年度大会，2006年9月在坎帕拉举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第六次年度专题讨论会，2006年9月在堪培拉举行；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2006年8月在曼谷举行；审查刑事司法评估成套方法的专家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举办，2006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

五. 筹资与支助

35. 研究所2006年1月至12月的收入总额为826,106.06美元，这些资金来自于：(a)成员国分摊的会费525,102.90美元（63%）；(b)联合国2006年的赠款147,519.81美元（38%）（2006-2007两年期的拨款为380,300美元）；及(c)出租研究所房舍和设备所获得的其他收入及存款利息153,599.41美元（19%）。

36. 2007年1月至5月期间研究所的资源总额为225,013.39美元，其中包括：(a)2006-2007年联合国赠款未付差额上收到的拨款（194,754.32美元）（余下的差额37,725.87美元仅够负担6月和7月两个月的薪资，其余必须依赖成员国的

²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拟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一份决议草案，其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该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与研究所合作，根据请求协助其成员国努力适用《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

捐款填补)；(b)出租研究所房舍和设备获得的其他收入及 2007 年 1 月至 5 月的存款利息 (30,259.07 美元)。在这一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任何款项。

A. 成员国分摊的会费

37. 本报告期内，研究所得以征收的款额为 525,109.90 美元，分别来自下列成员国缴纳的款项：加纳 (71,393 美元)，肯尼亚 (44,987.11 美元)，尼日利亚 (390,961.50 美元)，坦桑尼亚 (7,038 美元) 和乌干达 (10,723.29 美元)。尽管从成员国征收的会费数额继续增加，但成员国分摊会费未付差额仍然居高不下。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在 1989-2007 年期间 4,644,267 美元的分摊会费总额中，仅收到 1,797,434 美元，未付差额尚有 2,846,833 美元。应当指出的是，在 2004-2007 年期间，理事会未依照惯例召开常会审查成员国的会费状况，因此未能找到一种手段来提高现在和以往各时期内成员国尚未缴纳的分摊会费的征收数额。由于 2007 年 6 月初举行了理事会的特别会议并选举了一名新的主席，预计将优先解决成员国的会费问题。

B. 联合国赠款

38. 自 1992-1993 两年期以来，研究所一直收到联合国的赠款。2006-2007 两年期的赠款与上一笔赠款的数额相同 (380,300 美元)。但本期赠款仅够支付主任、副主任、研究顾问、培训顾问、信息/文献顾问和行政/财务干事等核心专业职位 18 个月的薪资，而不是所要求的所有 24 个月。为弥补差额，研究所继续采取如果成员国缴纳的分摊会费尚有资金可资利用则动用这类资金弥补差额不然就延迟支付薪资的办法。

39. 在其特别会议上，理事会对工作人员的薪资作了调整，目的是补偿上次于 1989 年进行薪资调整以来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所产生的影响。关于大会第 61/182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6 和 7 执行段落，理事会还考虑到其以往几届大会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对研究所工作人员的薪资进行审查，设法使其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资保持一致，并且能够使研究所得以吸引和保留能力和事业心都很强的工作人员。理事会还吁请大会进一步考虑研究所完全采纳联合国的薪金表问题，将本预算年的赠款从目前的 380,000 美元增加至 602,260 美元，以支付工作人员薪资提高 75% 的资金。

40. 理事会谨就大会及其相关委员会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财政支助向其表示感谢并相信大会将对增加资助的请求予以积极考虑。

六. 研究所的未来

41. 为使研究所发挥其向非洲国家提供规定服务的技术能力而向其提供的支助和便利渐有改进，这体现在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的捐款有所增加，并且与它们的合作得到加强。研究所主要收入来源是(a)收到的分摊会费(b)联合国赠款及(c)利息和其他收入。

A. 联合国赠款

42. 管成员国向研究所缴纳的会费数额大幅度增加，但联合国赠款仍然保持在每两年 380,000 美元的数字上。已在努力对这种支助情况进行审查，2003 年以来对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了一些不同的做法，其理由是对研究所技术援助的需求有增无减，通货膨胀和汇率仍有影响。尽管成员国的捐款有所改进，但非洲多数国家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从而影响了这些国家向研究所提供适当帮助的能力。考虑到这一事实，研究所理事会特别吁请秘书长尤其根据大会第 61/182 号决议对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调动支助的决议予以积极考虑。

B.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43. 作为调动支助并加强合作的补充措施，研究所已就为所有非洲国家执行的区域项目事先作出安排。理事会表示将致力于采取一些实际措施来调动支助，其中包括派团访问非洲各国首都以筹集资源，组团参加国际会议并请求得到捐助方支持的各国民间组织和专业机构认可研究所的建议。一些国家加入研究所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这些国家加入以后预计将拓宽成员国的基础，从而能得到更多捐助方的支持。研究所通过理事会向一些非洲国家提出了建议，要求考虑可否将本国专家借调给研究所，以便研究所通过增加工作人员，并根据研究所节省费用特别安排而加强其服务提供工作。

44. 理事会制订了特别措施，为改进非洲国家的遵守情况，向捐助方提出了拟在联合国框架内执行的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通过非洲国家集团、联大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的渠道加以执行的建议。这些建议是(a)特别呼吁成员国缴纳其分摊会费；(b)吁请成员国为其专门机构、民间组织和研究所合作开展联合项目创造各种机会；(c)简化联系方式并交流信息，目的是改进与各机构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相互合作。

C. 其他收入

45. 研究所收到了专业机构和专门机构关于合作开展联合项目的一些建议。研究所十分愿意与这些组织展开合作，并正在最后确定这方面的一些谅解备忘录。绝大多数收益都将用于执行研究所各种次级方案的活动。

七. 结论

46. 上文所述的实际措施是根据大会第 61/182 号决议（执行段落 3、4 和 5）提出的，该决议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研究所向非洲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全国性机制提供支持的能力；敦促研究所成员国尽其所能履行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并吁请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逐步建立必要的能力，执行其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方案与活动。

47. 研究所将继续发挥其向成员国提供规定服务的能力。理事会采取的各种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议、东道国和非洲联盟及其他双边安排都为研究所继续发挥这种能力提供了新的动力。研究所秘书处希望继续得到这种支持，以便执行其目前和今后的方案，在预防犯罪领域为非洲提供更有意义的服务，并进一步加强所有非洲国家在刑事司法管理领域的努力。
